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4〕29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坚持 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宝山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4月15日

宝山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为持续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2024年宝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全面对标对表，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围绕“一地两区”建设和城市能级及核心竞争力提升目标，一以贯之打造投资更便利、审批更高效、服务更规范、法治更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高地，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对标改革提升行动

（一）市场准入。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全面推进各类经营主体全链条登记事项全程网办。推进区级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上线应用，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修订《上海市宝山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降低住所登记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企业码”在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二）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

区域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配合市级部门，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进一步深化巩固“验登合一”模式。建立联动机制，实现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结。推进“不动产交地即交证”办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深化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交付土地时，同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推进试行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合一”，探索推进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联合探勘”。

（三）公用设施服务。持续优化“开工一件事”主题套餐式集成审批服务，有机糅合桩基先行、掘路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优化完善“开工一件事”审批机制，提升办理便捷度。推进 5G 网络精准深度覆盖，结合重点工程、重点场所等建设需求，新建 5G 室外基站，支撑商贸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终端规划布局，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融合赋能作用。

（四）劳动就业。优化完善“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继续升级“宝就业”线上招聘平台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建设，以数字化转型带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配合市平台打造“职介淘宝”，实现招聘、求职数据的双向联通。深化“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打造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采取“1+1+N”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工市场。持续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进一步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探索维权+就业帮扶新举措，提升劳动维权工作实效。加快劳动仲裁案件起诉及执行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探索整合法律援助、就业帮扶等相关业务资源，提供综合维权服务。

（五）获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企业在融资时主动提交碳相关信用报告。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鼓励银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依托“一函一平台”全方位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深化“信用+金融”场景应用，打造区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版，构建“三位一体”全流程融资综合服务体系，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全面开展涉诉企业信息说明服务机制，消除涉诉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之间的信息差，让中小微企业敢贷款、愿贷款，金融机构能贷款、快放款。开展“政会银企”专项行动，举行“政会银企助发展”走进商会（园区）系列活动，协调区内金融机构向基层商会及白名单企业授信，持续帮助中小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国际贸易。进一步深化关地企联动。联合吴淞海关，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开展最新外贸政策宣贯。加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培育，梳理重点企业培育清单，聚焦企业诉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问需+解难”服务，协助企业提高认证通过率，指导企业用足用好AEO企业便利措施。

（七）纳税。推进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子税务

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持续探索推广“乐企”直联试点的新路径，成立“一企一群”运维小组，保障“乐企”直联试点。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等活动，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的知晓率、普及率和使用率，多渠道做好常见问题“未问先送”辅导，落实落细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工作。

（八）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工作机制。推动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运行，选取区内2000家科创中小微企业试点“调解+保险”商事纠纷化解创新机制。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数助执行”在执行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快速裁判、“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减少平均用时等重点质效数据，提升办案质效。强化高频评估鉴定事项监管，减少审计评估鉴定平均用时。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九）促进市场竞争。持续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宝山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沟通协作。推进长三角“浦

江知光”连锁专利超市建设，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高效益运用促进宝山中小企业成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指引和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发布服务保障知产审判典型案例。优化完善招投标规则体系，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规则。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

（十）办理破产。加强与上海破产法庭沟通联络，进一步完善执行转破产程序，规范审理流程，提升破产衍生案件审理质效。落实市级部门管理要求和工作规范，做好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二、企业服务提升行动

（十一）政务服务。推进新一批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建立“免申即享”事项动态更新机制。优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聚焦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构建“导办、转办、帮办、督办”四位一体的帮办服务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实现“1分钟首次响应，90%解决率”。持续深化拓展“一业一证”“宝你会一件事”等改革，拓宽免交形式，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继续打造1—2个“智慧好办”事项，持续优化企业专属网页。深度拓展“宝你HUI”系列品牌特色，对“宝你HUI”“慧”“惠”“会”“汇”“荟”系列品牌服务进行优化整合，不断做优做强。

（十二）政策服务。制定《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版）及“一图读懂”，推动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宝你汇”直播及其他宣传形式等定期举办政策宣传活动，做好政策发布宣贯，提高产业政策知晓度，提升政策宣传影响力。

（十三）园区服务。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构建“成果筛选—概念验证—创业孵化—产业化”的全流程技术转移路径，鼓励区内大学科技园、重点科创平台、特色产业园区等市场化主体与高校院所合作或依托高校院所等多种模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贴近高校、就近孵化，贴近产业、超前孵化，打造专业人才汇集、精准服务水平高、硬科技企业持续涌现、产业集聚成效显著的专业孵化器。完善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对服务专员、园区楼宇载体服务专员队伍能力建设，鼓励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大对区内重点园区服务赋能。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完善对企业诉求的评价评估机制。推进院企联动工作机制，通过“送法进园区、进企业”、邀请企业家参与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助力企业依法提升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十四）创新服务。推动绿色低碳供应链先行先试，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链上资源、扩大应用场景，着力引聚链主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增强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供给，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圈。打造“三个先

后”的科创赋能新范式，创新“先投后股”“先租后股”“先服务后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搭建项目资源对接平台，全方位帮助项目从早期到快速成长，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创新发展生态。深化人才“关键小事”联办快办机制，持续深化人才子女就学、“管家式”健康服务、“人才创业责任险”等品牌服务内容，提升人才需求协同解决质效，营造人才近悦远来、安身安业的良好生态。

（十五）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上海（宝山）科创法律服务创新中心”平台作用。推动配套政策落地，继续引入和孵化一批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促进法律服务再提能级。建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召开共同体联席会议，探索建立“一站式”“集成式”非诉联动解纷机制，努力打造邮轮争议解决高地、邮轮法律服务高地和邮轮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推动邮轮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着力提高邮轮法律服务能级和水平。开展“法律惠企”专项行动，举行“法律惠企大讲堂”系列活动，持续服务民营企业法律需求。

三、监管执法提质行动

（十六）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检查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在燃气、建筑工程质量、职业病防治等行业领域，

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管执信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全面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十七）信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将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与评定标准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的低风险经营主体适当降低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监管事项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重点推动应急管理、粮食安全、文化旅游、知识产权、职业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信用修复服务，开展案例宣传、信用修复知识推广，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抓实信息披露监测，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十八）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容错机制，进一步落实首次、情节轻微等免罚规定，探索建立首违从宽制度。积极回应企业对包容审慎监管的需求，打造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试点推行“三书同达”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违法企业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向违法企业提供《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

（十九）监管合规引导。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以精准“司法诊疗”帮助企业合规康复、重焕生机。加快涉案企业合规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加强企业经营信息、第三方专业人员个人信息、执业信息等基础数据归集，科学设计第三方监督评估数据指标，构建监督模型，数字赋能企业社会调查、第三方专业人员监督管理及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实质化运行。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帮扶。

四、区域功能提升行动

（二十）建设更具品质的重大板块。加快重点区域“三箭齐发”，高标准、高品质建设重点转型载体和空间新地标，打造与大都市主城区相匹配的城市功能和品质。加速推进南大智慧城建设，加快推动南大路站、丰翔路站双 TOD 联动开发，西南产业片区统筹推进重点产业载体建设、招商工作和功能品质提升，南大中央公园等一批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邮轮滨江带建设，全力做好大型邮轮运营保障，强化邮轮总部带动效应，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坚持“港城联动”，加快推进长滩商业等一批功能性项目建设，打造文旅商“一站式”度假目的地。加快推进吴淞创新城市建设，统筹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城市新地标建设，同济路沿线片区加快建设 183 米超高层、150 米高层等项目，长江路沿线片区加快建设上大美院等项目。开工建设高铁宝山站，推动高铁宝山站与吴淞创新城整体协同、联动开发。

（二十一）聚焦“四大城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主城区。打造“美丽城区”，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态环境，确保PM2.5、AQI优良率、“3+15”考核断面优Ⅲ类水体比例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持续提高市容环境满意度，年内建成9个美丽街区，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空间。打造“便利城区”，围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加强医保智能监管，推进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打造“人文城区”，深入挖掘“五个百年”内涵，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工业文化等文化资源，持续擦亮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上海樱花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更多文化惠民项目，加快文体设施建设。打造“平安城区”，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五、营商环境共建行动

（二十二）强化政企社学合作共建。建立政企互动、区镇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依托媒体、智库、协会、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全面了解广泛征集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和急难愁盼诉求，分批形成事项清单，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二十三）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宝山区民营经济圆桌会等渠道和平台作用，抓实“营商环境监督员”机制，开展“政企沟通”专项行动，

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打造“管家全对口、服务全流程、响应全天候”的重点企业服务团制度，建立涵盖企业开办、融资创新、产业链对接等 11 个方面服务内容重点企业管家常态化服务体系，“一对一”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解决个性化诉求。

（二十四）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鼓励各部门、各街镇（园区）结合自身优势，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区域特色营商名片。

（二十五）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对接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主动承接国家、上海市试点任务。优化区内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统筹兼顾水平评价和工作绩效评价，切实推动以评促建。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二十六）强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持续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朋友圈”，新增更多事项实现线上线下跨省通办，进一步优化帮办服务模式。扩大长三角电子材料归集材料范围，计划新增 30 类材料，加大材料归集数量，提高电子材料的复用率。

（二十七）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

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宝山营商环境影响力。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附件：区营商环境 7.0 版行动方案任务举措责任分工表

附件

区营商环境 7.0 版行动方案任务举措责任分工表

（共 27 项 104 条）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一、市场准入		
1	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全面推进各类经营主体全链条登记事项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
2	推进区级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上线应用，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修订《上海市宝山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降低住所登记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企业码”在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4	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区域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5	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	区建设管理委
6	配合市级部门，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	区建设管理委
7	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区建设管理委
8	进一步深化巩固“验登合一”模式。	区规划资源局
9	建立联动机制，实现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结。	区规划资源局
10	推进“不动产交地即交证”办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深化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交付土地时，同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	区规划资源局
11	推进试行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合一”，探索推进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联合探勘”。	区生态环境局
三、公用设施服务		
12	持续优化“开工一件事”主题套餐式集成审批服务，有机糅合桩基先行、掘路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优化完善“开工一件事”审批机制，提升办理便捷度。	区建设管理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13	推进 5G 网络精准深度覆盖，结合重点工程、重点场所等建设需求，新建 5G 室外基站，支撑商贸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终端规划布局，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融合赋能作用。	区数据局
四、劳动就业		
14	优化完善“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继续升级“宝就业”线上招聘平台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建设，以数字化转型带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5	配合市平台打造“职介淘宝”，实现招聘、求职数据的双向联通。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16	深化“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打造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采取“1+1+N”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工市场。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17	持续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18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探索维权+就业帮扶新举措，提升劳动维权工作实效。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19	加快劳动仲裁案件起诉及执行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20	探索整合法律援助、就业帮扶等相关业务资源，提供综合维权服务。	区司法局
五、获取金融服务		
21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企业在融资时主动提交碳相关信用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
22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23	进一步鼓励银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	区发展改革委
24	依托“一函一平台”全方位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深化“信用+金融”场景应用，打造区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版，构建“三位一体”全流程融资综合服务体系，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全面开展涉诉企业信息说明服务机制，消除涉诉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之间的信息差，让中小微企业敢贷款、愿贷款，金融机构能贷款、快放款。	区发展改革委 区法院
25	开展“政会银企”专项行动，举行“政会银企助发展”走进商会（园区）系列活动，协调区内金融机构向基层商会及白名单企业授信，持续帮助中小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区工商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六、国际贸易		
26	进一步深化关地企联动。联合吴淞海关，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开展最新外贸政策宣贯。	区商务委
27	加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培育，梳理重点企业培育清单，聚焦企业诉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问需+解难”服务，协助企业提高认证通过率，指导企业用足用好AEO企业便利措施。	区商务委
七、纳税		
28	推进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	区税务局
29	持续探索推广“乐企”直联试点的新路径，成立“一企一群”运维小组，保障“乐企”直联试点。	区税务局
30	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	区税务局
31	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等活动，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	区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32	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的知晓率、普及率和使用率，多渠道做好常见问题“未问先送”辅导，落实落细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工作。	区税务局
八、解决商业纠纷		
33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	区法院 区司法局
34	推动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运行，选取区内 2000 家科创中小微企业试点“调解+保险”商事纠纷化解创新机制。	区司法局
35	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数助执行”在执行领域的应用。	区法院
36	持续优化快速裁判、“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减少平均用时等重点质效数据，提升办案质效。	区法院
37	强化高频评估鉴定事项监管，减少审计评估鉴定平均用时。	区法院
38	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九、促进市场竞争		
39	持续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宝山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沟通协作。	区市场监管局
40	推进长三角“浦江知光”连锁专利超市建设，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高效益运用促进宝山中小企业成长。	区市场监管局
4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指引和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发布服务保障知产审判典型案例。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42	优化完善招投标规则体系，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规则。	区建设管理委
43	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	区建设管理委 区财政局
十、办理破产		
44	加强与上海破产法庭沟通联络，进一步完善执行转破产程序，规范审理流程，提升破产衍生案件审理质效。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45	落实市级部门管理要求和工作规范，做好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区税务局
十一、政务服务		
46	推进新一批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建立“免申即享”事项动态更新机制。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47	优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聚焦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构建“导办、转办、帮办、督办”四位一体的帮办服务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实现“1分钟首次响应，90%解决率”。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48	持续深化拓展“一业一证”“宝你会一件事”等改革，拓宽免交形式，实现数据共享。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49	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双向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继续打造1—2个“智慧好办”事项，持续优化企业专属网页。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50	深度拓展“宝你 HUI”系列品牌特色,对“宝你 HUI”“慧”“惠”“会”“汇”“荟”系列品牌服务进行优化整合,不断做优做强。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十二、政策服务		
51	制定《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 版）及“一图读懂”，推动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滨江委 区科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局
52	通过“宝你汇”直播及其他宣传形式等定期举办政策宣传活动，做好政策发布宣贯，提高产业政策知晓度，提升政策宣传影响力。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经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十三、园区服务		
53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构建“成果筛选—概念验证—创业孵化—产业化”的全流程技术转移路径，鼓励区内大学科技园、重点科创平台、特色产业园区等市场化主体与高校院所合作或依托高校院所等多种模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区科委
54	贴近高校、就近孵化，贴近产业、超前孵化，打造专业人才汇集、精准服务水平高、硬科技企业持续涌现、产业集聚成效显著的专业孵化器。	区科委
55	完善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对服务专员、园区楼宇载体服务专员队伍能力建设，鼓励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大对区内重点园区服务赋能。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完善对企诉求的评价评估机制。	区经委
56	推进院企联动工作机制，通过“送法进园区、进企业”、邀请企业家参与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助力企业依法提升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十四、创新服务		
57	推动绿色低碳供应链先行先试，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链上资源、扩大应用场景，着力引聚链主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增强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供给，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圈。	区发展改革委
58	打造“三个先后”的科创赋能新范式，创新“先投后股”“先租后股”“先服务后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搭建项目资源对接平台，全方位帮助项目从早期到快速成长，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创新发展生态。	区科委
59	深化人才“关键小事”联办快办机制，持续深化人才子女就学、“管家式”健康服务、“人才创业责任险”等品牌服务内容，提升人才需求协同解决质效，营造人才近悦远来、安身安业的良好生态。	区人才工作局
十五、法律服务		
60	充分发挥“上海（宝山）科创法律服务创新中心”平台作用。	区司法局
61	推动配套政策落地，继续引入和孵化一批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促进法律服务再提能级。	区司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62	建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召开共同体联席会议，探索建立“一站式”“集成式”非诉联动解纷机制，努力打造邮轮争议解决高地、邮轮法律服务高地和邮轮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推动邮轮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着力提高邮轮法律服务能级和水平。	区司法局
63	开展“法律惠企”专项行动，举行“法律惠企大讲堂”系列活动，持续服务民营企业法律需求。	区工商联
十六、综合监管		
64	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65	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检查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	区数据局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66	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	区数据局 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67	在燃气、建筑工程质量、职业病防治等行业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管执信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部门
68	全面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十七、信用监管		
69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70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将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与评定标准相结合。	区发展改革委
71	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的低风险经营主体适当降低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监管事项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72	重点推动应急管理、粮食安全、文化旅游、知识产权、职业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区应急局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部门
73	强化信用修复服务，开展案例宣传、信用修复知识推广，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部门
74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抓实信息披露监测，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十八、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		
75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容错机制，进一步落实首次、情节轻微等免罚规定，探索建立首违从宽制度。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76	积极回应企业对包容审慎监管的需求，打造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区司法局
77	试点推行“三书同达”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违法企业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向违法企业提供《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	区数据局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十九、监管合规引导		
78	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区检察院
79	依法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以精准“司法诊疗”帮助企业合规康复、重焕生机。	区检察院
80	加快涉案企业合规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加强企业经营信息、第三方专业人员个人信息、执业信息等基础数据归集，科学设计第三方监督评估数据指标，构建监督模型，数字赋能企业社会调查、第三方专业人员监督管理及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实质化运行。	区检察院
81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帮扶。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二十、建设更具品质的重大板块		
82	加快重点区域“三箭齐发”，高标准、高品质建设重点转型载体和空间新地标，打造与大都市主城区相匹配的城市功能和品质。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滨江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文化旅游局 南大开发公司 吴淞开发公司
83	加速推进南大智慧城建设，加快推动南大路站、丰翔路站双 TOD 联动开发，西南产业片区统筹推进重点产业载体建设、招商工作和功能品质提升，南大中央公园等一批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	南大开发公司
84	加快推进邮轮滨江带建设，全力做好大型邮轮运营保障，强化邮轮总部带动效应，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	区滨江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85	坚持“港城联动”，加快推进长滩商业等一批功能性项目建设，打造文旅商“一站式”度假目的地。	区滨江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商务委
86	加快推进吴淞创新城建设，统筹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城市新地标建设，同济路沿线片区加快建设183米超高层、150米高层等项目，长江路沿线片区加快建设上大美院等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吴淞开发公司
87	开工建设高铁宝山站，推动高铁宝山站与吴淞创新城整体协同、联动开发。	区交通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重大办 吴淞创新办 吴淞开发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二十一、聚焦“四大城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主城区		
88	打造“美丽城区”，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态环境，确保 PM2.5、AQI 优良率、“3+15”考核断面优Ⅲ类水体比例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持续提高市容环境满意度，年内建成 9 个美丽街区，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空间。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
89	打造“便利城区”，围绕“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加强医保智能监管，推进重大交通工程建设。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区交通委
90	打造“人文城区”，深入挖掘“五个百年”内涵，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工业文化等文化资源，持续擦亮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上海樱花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更多文化惠民项目，加快文体设施建设。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91	打造“平安城区”，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区应急局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二十二、强化政企社学合作共建		
92	建立政企互动、区镇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商务委 各街镇（园区）
93	依托媒体、智库、协会、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全面了解广泛征集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和急难愁盼诉求，分批形成事项清单，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区政府新闻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		
94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	各相关部门 各街镇（园区）
95	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宝山区民营经济圆桌会等渠道和平台作用，抓实“营商环境监督员”机制，开展“政企沟通”专项行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	区城运中心 区经委 区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96	打造“管家全对口、服务全流程、响应全天候”的重点企业服务团制度，建立涵盖企业开办、融资创新、产业链对接等 11 个方面服务内容的重点企业管理常态化服务体系，“一对一”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解决个性化诉求。	区经委
二十四、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		
97	鼓励各部门、各街镇（园区）结合自身优势，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区域特色营商名片。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各相关部门 各街镇（园区）
二十五、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		
98	对接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主动承接国家、上海市试点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99	优化区内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统筹兼顾水平评价和工作绩效评价，切实推动以评促建。	区发展改革委
100	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园区）
二十六、强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		
101	持续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朋友圈”，新增更多事项实现线上线下跨省通办，进一步优化帮办服务模式。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102	扩大长三角电子材料归集材料范围，计划新增 30 类材料，加大材料归集数量，提高电子材料的复用率。	区数据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十七、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103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宝山营商环境影响力。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	区政府新闻办
10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